

用：

若校規之處罰涉及侵害學生之人格權、財產權，則依重要性理論，對於基本權之侵害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若校規之處罰，未有法律之授權或自治條例規定，應不得處罰學生。

(3) 若校規處罰具有裁罰性，尚無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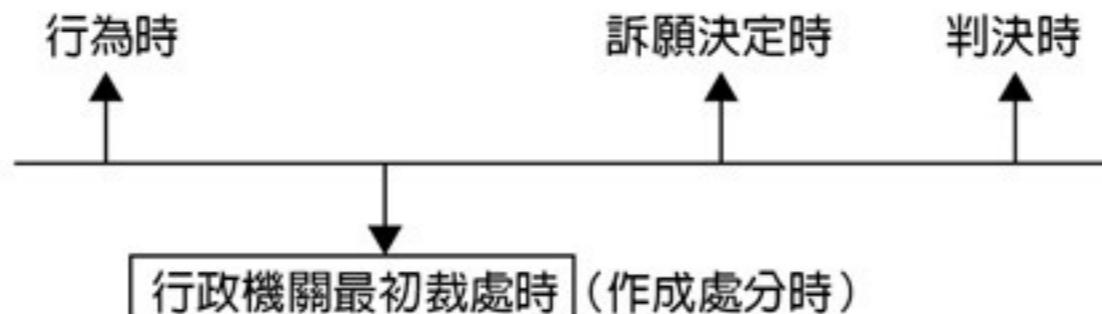
校規對學生之行為予以監督管理，其性質應屬懲戒罰。我國實務認為，懲戒罰與行政罰其性質各異，應可併罰，並無違反釋字第 503 號、第 604 號解釋所揭橥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三、從新從輕原則

#### (一) 從新從輕原則之概念

民國（下同）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爲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此一規範在處理人民於違反行政法義務後，裁罰規範有所變更之情形。亦即，究應以何時點之法令作為裁罰基礎，提出了從新從輕原則作為處理之準則。

依時間流程，有「行為時」、「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訴願決定時」、「判決時」等四個可能之基準時點，行政罰法第5條舊法規定以「行為時」至「行政機關裁處時」之間，作為評價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結果<sup>23</sup>。圖示如下：



然修法後，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應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

<sup>23</sup> 參考林三欽，從新從輕原則中「法律變更」之概念——兼評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發表於第 8 屆東吳公法研討會，2011 年 5 月 21 日。

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

依行政罰法第5條舊法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罰之後，因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應以第一次處罰處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即應適用者是「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而非「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其理由在於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作有利之變更，而任意提起救濟，等到之後法規做出有利之變更時，可以適用較有利之新規定而改為較輕之處罰。

然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之修法理由指出：「『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且查提起行政救濟係受處罰者之權利，自不宜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為理由，而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適用，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

依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據此，申請人有依法定期限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義務，如申請人不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者，即依同法（舊法）第79條之規定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假設國人某甲於國外結婚後6個月，該（新法）第79條經修法而變更處以新臺幣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罰鍰，故後法比較前法顯有更重之行政罰。申請人於結婚後1年，始回國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試問：行政機關應依戶籍法第79條之新法或舊法來處罰申請人？並請申述其理由。

【111 高考—一般行政（三級）】

本題涉及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因本條已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施行，因此，在論述上應簡要說明其新舊法之差異以及修正理由，請參照前述說明予以作答。

## (二) 「從新從輕原則」於稅法之實踐——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

### 考試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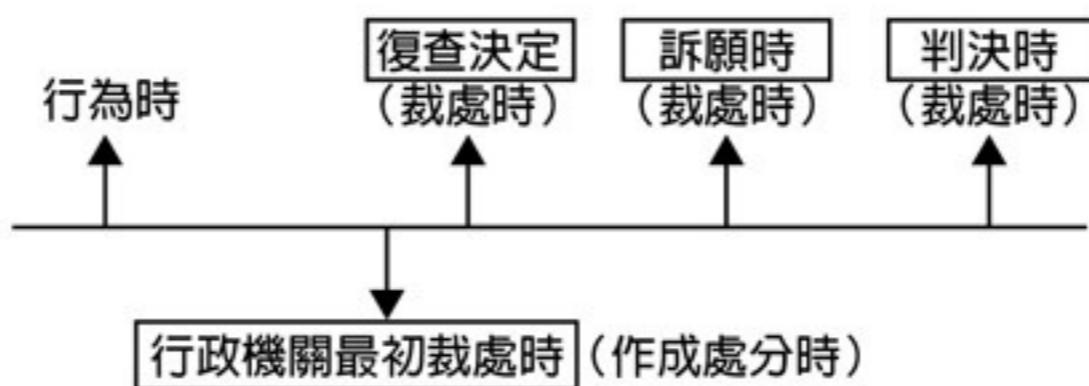
稅捐稽徵法條文的記憶，除律師的財稅法類科、公務員之財稅人員外，其他行政類科考試，應不會考到如此細節的條文。

1. 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2. 實務上對於裁處時之時點係以「判決時」

財政部85年8月2日台財稅字第851912487號函：「85年7月30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開法條所稱之『裁處』，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編按：已無再訴願程序）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準此，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修正公布生效時仍在復查、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中，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該條之適用。」

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認為：「按85年7月30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開法條所稱之『裁處』，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次按同法第49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再按土地稅法第55條之2有關農地取得者不繼續耕作時，處以罰鍰之規定，應屬上開稅捐稽徵法第49條規定得準用同法有關稅捐規定之一種，且同法既非另有排除準用之規定，本件復無該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自得依該條規定準用同法第48

條之3，於相關法律有變更時，適用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法律。查土地稅法第55條之2有關農地取得者不繼續耕作時，處以罰鍰之規定，於民國89年1月26日經修正刪除，刪除前依該法科處罰鍰尚未確定者，依上開說明，應適用有利於當事人之法律予以免罰。」圖示如下：



## 專題研究 1

### 空白構成要件填補規範係屬「事實變更」或「法律變更」？

#### 一、空白構成要件填補規範之意義

「空白構成要件」係指立法者僅針對裁罰性條款之法律效果以及一部分之構成要件予以規範，而其餘之構成要件要素則委由其他規範予以填補。此一部分，在實務上常委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予以填補。

#### 二、空白構成要件填補規範變更之性質

##### (一)事實變更說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51號判決指出：「主管機關將原公告之管制物品變更為非管制物品，乃行政上為適應當時社會環境需要所為事實上之變更，並非處罰法律有所變更，並無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亦即無論公告內容如何變更，其效力僅及於以後之行為，並無溯及既往而使公告以前之逃避管制行為受影響（另參照大法官釋字第103號解釋）。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並不受行政函釋之拘束（大法官釋字第137號及第216號解釋參照）。」

##### (二)法律變更說

- 財政部98年7月3日台財關字第09805019890號令：「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及貿易法規授權公告內容之變更，應屬『法

律變更」，如於行政機關最初裁處前發生，則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

2. 法務部 96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60700154 號函：「至同條所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其變更前後之新舊法規必須具有同一性，且為直接影響行政罰裁處之義務或處罰規定；又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或自治規則以補充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一部分，而此類規定之變更如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自亦屬本條所定之法規變更。」
3. 學說主要以「空白構成要件填補規範」之變更係屬法律對於事實評價有所改變，則採取法律變更說<sup>24</sup>。蓋「空白構成要件填補規範」之變更，亦導致人民行為規範之調整，規範調整亦會制約人民之社會生活事實。

24 陳愛娥，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0 次會議之發言；洪家殷，公告變更之性質與行政罰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以財政部民國 98 年 07 月 03 日台財關字第 09805019890 號函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2010 年 1 月，頁 241 以下。

		明定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
--	--	------------------------

## 伍、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擴大行政訴訟和解的範圍，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節省訴訟資源。

- 一、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新修正行訴§ 219）。
  - 法官得提出和解方案（新修正行訴§ 228-1）。
- 二、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並得許可第三人參加調解（新修正行訴§ 228-2）。
- 三、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或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並明定其選任方式（新修正行訴§§ 228-3、228-4）。
- 四、依行政訴訟法成立之調解，得為執行名義（新修正行訴§ 305）。

## 陸、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地方行政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程序上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最高行政法院如認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裁定發回高等行政法院（新修正行訴§ 263-4）。

## 柒、《行政訴訟法》修正重點一覽表<sup>5</sup>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簡易交通及收容事件管轄法院	22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3所高等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應訴便利性不變	遠距審理	遠距審理、線上起訴及巡迴法庭

5 資料來源：司法院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214-628055-cd114-1.html>

訴訟標的金額150萬元以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管轄法院	3所高等行政法院	3所高等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提高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	訴訟標的40萬元以下	訴訟標的50萬元以下
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程序上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
擴大強制代理範圍	<p>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p> <p>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之事件</p>	<p>當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範圍之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li> <li>✓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li> <li>✓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li> <li>✓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li> <li>✓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li> </ul> </li>   <li>• 適用範圍之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li> <li>✓ 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li> <li>✓ 聲請核定律師酬金</li> </ul> </li> </ul>

增訂原住民族近用司法之權益	無	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增訂弱勢兒少司法保障之規定	無	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
增訂身心障礙者司法保障之規定	無	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得由足以支持其清楚表達之人陪同在場
防杜濫訴	無	增訂濫訴之定義及其駁回與處罰
增訂調解制度	無	當事人得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必要時，行政法院得救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無	明確化當事人協力義務
促進訴訟程序	當事人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	增訂當事人之訴訟種類選擇錯誤者，審判長亦應令其敘明或補充

### 三 民國109年1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重點整理

#### 壹、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之立法緣由

以前實務認為都市計畫及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並非行政處分。如果人民認為「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須待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

釋字第742號解釋對此認為：「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利」。